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財務業績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上期」)之比較數據。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2,581	331,269
服務成本		(247,583)	(302,246)
毛利		24,998	29,023
其他收入		203	51
行政開支		(21,175)	(6,718)
融資成本	5	(197)	(480)
除稅前溢利		3,829	21,876
稅項	6	(2,767)	(3,61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1,062</u>	<u>18,26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2	18,186
非控股權益		10	80
		<u>1,062</u>	<u>18,26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55	3,184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u>5,029</u>	<u>5,15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1,936	259,57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2	4,9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6	5,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90	66,808
		<u>263,559</u>	<u>331,3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71,180	156,881
應付董事款項	12	—	140
銀行借貸		19,872	12,64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666	831
應付稅項		6,121	9,164
		<u>197,839</u>	<u>179,662</u>
流動資產淨額		<u>65,720</u>	<u>151,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749</u>	<u>156,88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97	495
長期服務金承擔		218	218
遞延稅項負債		258	258
		<u>773</u>	<u>971</u>
資產淨額		<u><u>69,976</u></u>	<u><u>155,914</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790	9,310
儲備		<u>59,882</u>	<u>145,923</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9,672	155,233
非控股權益		<u>304</u>	<u>681</u>
權益總額		<u><u>69,976</u></u>	<u><u>155,914</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重組前後，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乃提供(a)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b)翻新服務。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成發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各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乃受同一最終權益股東（包括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邱錫蕃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的控制。

鑒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概無出現變動，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自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為載入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項新訂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其中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61,432</u>	<u>111,149</u>	<u>272,581</u>
分部溢利	<u>19,519</u>	<u>5,501</u>	25,0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1
中央行政成本			(21,175)
融資成本			(197)
除稅前溢利			<u>3,82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219,218</u>	<u>112,051</u>	<u>331,269</u>
分部溢利	<u>23,695</u>	<u>5,328</u>	29,02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
中央行政成本			(6,718)
融資成本			(480)
除稅前溢利			<u>21,876</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130,738	169,824
翻新	97,744	89,428
分部資產總額	228,482	259,2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106	77,295
資產總額	<u>268,588</u>	<u>336,547</u>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58,000	71,525
翻新	89,752	83,226
分部負債總額	147,752	154,7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860	25,882
負債總額	<u>198,612</u>	<u>180,633</u>

5. 融資成本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85	453
12	27
<u>197</u>	<u>480</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2,767</u>	<u>3,610</u>

7. 本期間稅項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	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	(51)
上市開支	11,682	-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u>677</u>	<u>189</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派付股息約86,6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其中約79,648,000港元及6,96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結算。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鑒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本公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以資本價值約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購置一輛汽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

以下為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8,528	110,336
91至180日	16,142	34,610
181至365日	37,856	37,986
1至2年	34,925	44,656
兩年以上	18,849	718
	<u>206,300</u>	<u>228,306</u>

12.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公司Profound Union Limited（「Profound」）款項約4,95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隨後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廖樹基先生款項約14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本中中期期間悉數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8,582	81,819
91至180日	10,929	13,002
181至365日	26,644	21,270
1至2年	17,849	23,683
兩年以上	9,710	467
	<u>133,714</u>	<u>140,241</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本期間增加(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u>2,000,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c)	978,949,999	9,790
	<u>978,950,000</u>	<u>9,79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78,950,000</u>	<u>9,790</u>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控股股東收購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i)當時由Profound持有按面值列賬為繳足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978,949,999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 (d)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139,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並無註冊成立，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完成重組，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本集團股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雅寶及成發的合併股本。

15.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未償還之承擔為：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23	1,2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8	1,002
	<u>1,621</u>	<u>2,240</u>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至三年)。

16.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索賠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之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無須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履約保函給予其客戶之擔保	<u>3,128</u>	<u>6,8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提供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約3,128,000港元及6,8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責任以令其客戶滿意，導致違反履約保函的合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相關客戶完成合約項目後解除。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5,00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006,000 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所涉租賃汽車的出租人擁有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 1,556,000 港元及 1,617,000 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 0.60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 139,85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新股份完成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隨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為房屋委員會授出維修保養工程類別的「M2組(確認)」建築承建商。於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9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61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8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49.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66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93.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1份翻新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39,850,000股新股份已提呈認購及139,850,000股股份已提呈出售，發售價為每股0.60港元。

近期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獲授4份新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及3份新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776.2百萬港元。於新獲授權樓宇維修保養合約之中，1份已於本期間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372.6百萬港元及於新獲授翻新合約之中，1份已於本期間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5.4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期盼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即我們的業務重點)不斷增長。憑藉我們的經營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把握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72.6百萬港元，較上期約331.3百萬港元減少約17.7%。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上期約219.2百萬港元減少約26.4%或57.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61.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於本期間之前屆滿後不再向本集團發出三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的工程訂單，且本集團贏得的樓宇維修保養合約中，一份已於本期間開始。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保持在相類似的水平，於本期間約為111.1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約為112.1百萬港元。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2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9.0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13.8%。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3.7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7.7%，原因是三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於本期間屆滿。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8%。

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2.1%(二零一三年：10.8%)。該分部毛利率較上期改善可歸因於報價提高及本集團對新合約收取之較高利潤獲客戶接受。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毛利率的百分比為約5.0%，與上期約4.7%相類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期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2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約11.7百萬港元以及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有關。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由上期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減少及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上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2.3%及16.5%。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歸因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約11.7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不可扣稅開支。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由上期的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7.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上市確認開支約11.7百萬港元及由於若干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完工而造成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須就本公司上市確認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達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9.8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9.3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貨幣之間匯率浮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38.9%及15.1%。於本期間，槓桿比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之被告。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無須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6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股份代號為3708。

上市所獲得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彌合本公司將競投的1份翻新合約及1份樓宇維修保養定期合約的資金要求進度付款中的時間性差異，(ii) 涉及工業樓宇翻新及由工業用途轉為酒店用途的翻新項目及(i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上市，故並無收取及使用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動用上市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或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規定。經計及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條文一致之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

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中期期間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永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勞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及簡耀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詩韻女士、林曉波先生及鄺炳文先生組成。